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55794A號令修正發布

配合國民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原第十二條第二項關於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規定，移列至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另配合現行實務需求盤整各縣市編班樣態，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爰修正本準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準則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學生同異班編班方式及轉班之處理。(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將「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教育部」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並配合本法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至第十三條)
- 四、修正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部定課程名稱變更，修正課程綱要之領域名稱。(修正條文第八條) <註：無涉國小部分>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第四條	<p>1 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p> <p>2 國中小各年級應維持原有編班。但國小三年級及五年級或另有增減班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依其規定辦理編班：</p> <p>一、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二、多胞胎者，得依其法定代理人需求，編於同一班級或分開編班。</p> <p>三、教師與其子女，應以編配於不同班級為原則。</p>

	原條文	修正條文
		<p>有前項第一款情形或因教育輔導需要，學生得透過轉班作業程序申請調整班級，其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納入補充規定。</p> <p>國中小各年級應維持原有編班。但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三年級及五年級或另有增減班情形者，不在此限。</p>
第六條	<p>1 國中小學生之編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或由其指定學校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其編班方式如下：</p> <p>一、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p> <p>二、國小新生之編班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p> <p>三、國小二年級、四年級、六年級與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或國小三年級、</p>	<p>國中小學生之編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或由其指定學校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其編班方式如下：</p> <p>一、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p> <p>二、國小新生之編班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p> <p>三、國小二年級、四年級、六年級與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或國小三年級、</p>

	原條文	修正條文
	<p>五年級需重新編班者，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S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報到之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p> <p>2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國中小新生之編班由各校自行辦理者，各校應事先公告，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派員到校督導。</p> <p>3 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p>	<p>五年級需重新編班者，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S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p> <p>四、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因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p> <p>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國中小新生之編班由各校自行辦理者，各校應事先公告，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派員到校督導。</p> <p>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包括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p>